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：

1. 卷盘式喷灌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西美灌排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2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卷盘式喷淋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西美灌排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2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河南巨泽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注：

1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2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